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80035864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  
一條之一、第十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四條文。



裝

訂

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四及刪除第九條條文；附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四條文。

鎮長 簽
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800358641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四及刪除第九條條文。

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四及刪除第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條文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四。

線

督 賽 景 草 長 鎮